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

(2022年12月2日)

数据作为新型生产要素,是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的基础,已快速融入生产、分配、流通、消费和社会服务管理等各环节,深刻改变着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和治理方式。数据基础制度建设事关国家发展和安全大局。为加快构建数据基础制度,充分发挥我国海量数据规模和丰富应用场景优势,激活数据要素潜能,做强做优做大数字经济,增强经济发展新动能,构筑国家竞争新优势,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改革创新、系统谋划,以维护国家数据安全、保护个人信息和商业秘密为前提,以促进数据合规高效流通使用、赋能实体经济为主线,以数据产权、流通交易、收益分配、安全治理为重点,深入参与国际高标准数字规则制定,构建适应数据特征、符合数字经济发展规律、保障国家数据安全、彰显创新引领的数据基础制度,充分实现数据要素价值,促进全体人民共享数字经济发展红利,为深化创新驱动、推动高质量发展、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

(二)工作原则

——遵循发展规律,创新制度安排。充分认识和把握数据产权、流通、交易、使用、分配、治理、安全等基本规律,探索有利于数据安全保护、有效利用、合规流通的产权制度和市场体系,完善数据要素市场体制机制,在实践中完善,在探索中发展,促进形成与数字生产力相适应的新型生产关系。

——坚持共享共赢,释放价值红利。合理降低市场主体获取数据的门槛,增强数据要素共享性、普惠性,激励创新创业创造,强化反垄断和防止不正当竞争,形成依法规范、共同参与、各取所需、共享红利的发展模式。

——强化优质供给,促进合规流通。顺应经济社会数字化转型发展趋势,推动数据要素供给调整优化,提高数据要素供给数量和质量。建立数据可信流通体系,增强数据的可用、可信、可流通、可追溯水平。实现数据流通全过程动态管理,在合规流通使用中激活数据价值。

——完善治理体系,保障安全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强化数据安全保障体系建设,把安全贯穿数据供给、流通、使用全过程,划定监管底线和红线。加强数据分类分级管理,把该管的管住,该放的放开,形成有效防范和化解各种数据风险,积极政府监管与市场自律、法治与行业自治协同、国内与国际统筹的数据要素治理结构。

——深化开放合作,实现互利共赢。积极参与数据跨境流动国际规则制定,探索加入区域性国际数据跨境流动制度安排。推动数据跨境流动双边多边协商,推进建立互利互惠的规则等制度安排。鼓励探索数据跨境流动与合作的新途径新模式。

二、建立保障权益、合规使用的数据产权制度

探索建立数据产权制度,推动数据产权结构性分置和有序流通,结合数据要素特性强化高质量数据要素供给;在国家数据分类分级保护制度下,推进数据分类分级确权授权使用和市场化流通交易,健全数据要素权益保护制度,逐步形成具有中国特色的数据产权制度体系。

(三)探索数据产权结构性分置制度

建立公共数据、企业数据、个人数

据的分类分级确权授权制度。根据数据来源和数据生成特征,分别界定数据生产、流通、使用过程中各参与方享有的合法权利,建立数据资源持有权、数据加工使用权、数据产品经营权等分置的产权运行机制,推进非公共数据按市场化方式“共同使用、共享收益”的新模式,为激活数据要素价值创造和价值实现提供基础性制度保障。研究数据产权登记新方式。在保障安全前提下,推动数据处理器依法依规对原始数据进行开发利用,支持数据处理器依法依规行使数据应用相关权利,促进数据使用价值复用与充分利用,促进数据使用权交换和市场化流通。审慎对待原始数据的流转交易行为。

(四)推进实施公共数据确权授权机制。对各级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依法依规或提供公共服务过程中产生的公共数据,加强汇聚共享和开放开发,强化统筹授权使用和管理,推进互联互通,打破“数据孤岛”。鼓励公共数据在保护个人隐私和确保公共安全的前提下,按照“原始数据不出域、数据可用不可见”的要求,以模型、核验等产品和服务等形式向社会提供,对不承载个人信息和不影响公共安全的公共数据,推动按用途加大供给使用范围。推动用于公共利益、公益事业的公共数据有条件无偿使用,探索用于产业发展、行业发展的公共数据有条件有偿使用。依法依规予以保密的公共数据不予开放,严格管控未依法依规公开的原始公共数据直接进入市场,保障公共数据供给使用的公共权益。

(五)推动建立企业数据确权授权机制。对各类市场主体在生产经营活动中采集加工的不涉及个人信息和公共利益的数,市场主体享有依法依规持有、使用、获取收益的权益,保障其投入的劳动和其他要素贡献获得合理回报,加强数据要素供给激励。鼓励探索企业数据授权使用新模式,发挥国有企业带头作用,引导行业龙头企业、互联网平台企业发挥带动作用,促进与中小微企业双向公平授权,共同合理使用数据,赋能中小微企业数字化转型。支持第三方机构、中介服务机构加强数据采集和质量评估标准制定,推动数据产品标准化、发展数据分析、数据服务等产业。政府部门履职可依法依规获取相关企业和个人机构数据,但须约定并严格遵守使用限制要求。

(六)建立健全个人信息数据确权授权机制。对承载个人信息的数,推动数据处理器按照个人信息范围依法依规采集、持有、托管和使用数据,规范对个人信息的处理活动,不得采取“一揽子授权”“强制同意”等方式过度收集个人信息,促进个人信息合理利用。探索由受托者代表个人利益,监督市场主体对个人信息进行采集、加工、使用的机制。对涉及国家安全的特殊个人信息数据,可依法依规授权有关单位使用。加大个人信息保护力度,推动重点行业建立完善长效保护机制,强化企业主体责任,规范企业采集使用个人信息行为。创新技术手段,推动个人信息匿名化处理,保障使用个人信息数据时的信息安全和个人隐私。

(七)建立健全数据要素各参与方合法权益保护制度。充分保护数据来源者合法权益,推动基于知情同意或存在法定事由的数据流通使用模式,保障数据来源者享有获取或复制转移由其促成产生数据的权益。合理保护数据处理器对依法依规持有的数据进行自主管控的权益。在保护公共利益、数据安全、数据来源者合法权益的前提下,承认和保护依照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获取的数据加工使用权,尊

重数据采集、加工等数据处理器劳动和其他要素贡献,充分保障数据处理器使用数据和获得收益的权利。保护经加工、分析等形成数据或数据衍生产品的经营权,依法依规规范数据处理器许可他人使用数据或数据衍生产品的权利,促进数据要素流通复用。建立健全基于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流转数据相关财产性权益的机制。在数据处理器发生合并、分立、解散、被宣告破产时,推动相关权利和义务依法依规同步转移。

三、建立合规高效、场内外的数据要素流通和交易制度

完善和规范数据流通规则,构建促进使用和流通、场内场外相结合的交易制度体系,规范引导场外交易,培育壮大场内交易;有序发展数据跨境流通和交易,建立数据来源可确认、使用范围可界定、流通过程可追溯、安全风险可防范的数据可信流通体系。

(八)完善数据全流程合规与监管规则体系。建立数据流通准入标准规则,强化市场主体数据全流程合规治理,确保数据数据来源合法、隐私保护到位、流通和交易规范。结合数据流通范围、影响程度、潜在风险,区分使用场景和用途用量,建立数据分类分级授权使用规范,探索开展数据质量标准化体系建设,加快推进数据采集和接口标准化,促进数据整合互通和互操作。支持数据处理器依法依规在市场和场外采取开放、共享、交换、交易等方式流通数据。鼓励探索数据流通安全保障技术、标准、方案。支持探索多样化、符合数据要素特性的定价模式和价格形成机制,推动用于数字化发展的公共数据按政府指导价有偿使用,企业与个人信息数据市场自主定价。加强企业数据合规体系建设和监管,严厉打击黑市交易,取缔数据流通非法产业。建立实施数据安全管理制度认证制度,引导企业通过认证提升数据安全管理水平。

(九)统筹构建规范高效的数据交易场所。加强数据交易所体系设计,统筹优化数据交易所的规划布局,严控交易所数量和质量。出台数据交易所管理办法,建立健全数据交易所标准,制定全国统一的数据交易、安全等规则体系,降低交易成本。引导多种类型的数据交易所共同发展,突出国家级数据交易所合规监管和基础服务功能,强化其公共属性和公益定位,推进数据交易所与数据商功能分离,鼓励各类数据商进场交易。规范各地区各部门设立的区域性数据交易所和行业性数据交易平台,构建多层次市场交易体系,推动区域性、行业性数据流通使用。促进区域性数据交易所和行业性数据交易平台与国家级数据交易所互联互通。构建集约高效的数据流通基础设施,为场内集中交易和场外分散交易提供低成本、高效率、可信賴的流通环境。

(十)培育数据要素流通和交易服务生态。围绕促进数据要素合规高效、安全有序流通和交易需要,培育一批数据商和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通过数据商,为数据交易双方提供数据产品开发、发布、承销和数据资产的合规化、标准化、增值化服务,促进提高数据交易效率。在智能制造、节能降碳、绿色建造、新能源、智慧城市等重点领域,大力培育贴近业务需求的行业性、产业化数据商,鼓励多种所有制数据商共同发展、平等竞争。有序培育数据集成、数据经纪、合规认证、安全审计、数据公证、数据保险、数据托管、资产评估、争议仲裁、风险评估、人

才培训等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提升数据流通和交易全流程服务能力。

(十一)构建数据安全合规有序跨境流通机制。开展数据交互、业务互通、监管互认、服务共享等方面国际交流合作,推进跨境数字贸易基础设施建设,以《全球数据安全倡议》为基础,积极参与数据流动、数据安全、认证评估、数字货币等国际规则和数字技术标准制定。坚持开放发展,推动数据跨境双向有序流动,鼓励国内外企业及组织依法依规开展数据跨境流动业务合作,支持外资依法依规进入开放领域,推动形成公平竞争的国际化市场。针对跨境电商、跨境支付、供应链管理、服务外包等典型应用场景,探索建立跨境数据分类分级管理机制。对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数,依法依规进行国家安全审查。按照对等原则,对维护国家安全和利益、履行国际义务相关的属于管制物品的数据依法依规实施出口管制,保障数据用于合法用途,防范数据出境安全风险。探索构建多渠道、便利化的数据跨境流动监管机制,健全多部门协调配合的数据跨境流动监管体系。反对数据霸权和数据保护主义,有效应对数据领域“长臂管辖”。

四、建立体现效率、促进公平的数据要素收益分配制度

顺应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发展趋势,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完善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机制,扩大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范围和价格贡献参与分配渠道。完善数据要素收益的再分配调节机制,让全体人民更好共享数字经济发展成果。

(十二)健全数据要素由市场评价贡献、按贡献决定报酬机制。结合数据要素特征,优化定价结构,构建公平、高效、激励与规范相结合的数据价值分配机制。坚持“两个毫不动摇”,按照“谁投入、谁贡献、谁受益”原则,着重保护数据要素各参与方的投入产出收益,依法依规维护数据资源资产权益,探索个人、企业、公共数据分享价值收益的方式,建立健全更加合理的市场评价机制,促进劳动者贡献和劳动报酬相匹配。推动数据要素收益向数据价值和和使用价值的创造者合理倾斜,确保在开发挖掘数据价值各环节的投入有相应回报,强化基于数据价值创造和价值实现的激励导向。通过分红、提成等多种收益共享方式,平衡兼顾数据内容采集、加工、流通、应用等不同环节相关主体之间的利益分配。

(十三)更好发挥政府在数据要素收益分配中的引导调节作用。逐步建立保障公平的数据要素收益分配体制机制,更加关注公共利益和相对弱势群体。加大政府引导调节力度,探索建立公共数据资源开放收益合理分享机制,允许并鼓励各类企业依法依规依托公共数据提供公益服务。推动大型数据企业积极承担社会责任,强化对弱势群体的保障帮扶,有力有效应对数字化转型过程中的各类风险挑战。不断健全数据要素市场体系和制度规则,防止和依法依规规制资本在数据领域无序扩张形成市场垄断等问题。统筹使用多渠道资金资源,开展数据知识普及和教育培训,提高社会整体数字素养,着力消除不同区域间、人群间数字鸿沟,增进社会公平、保障民生福祉、促进共同富裕。

(下转第五版)

坚持系统观念、守正创新

——论学习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
人民日报评论员

明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疫情防控进入新阶段的重要一年,我国经济发展在多重目标、多重约束下面临诸多两难多难选择。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强调要坚持系统观念、守正创新,明确提出“六个统筹”,推动经济运行整体好转。“六个统筹”的提出,具有非常强的年度针对性和问题导向性。

要更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遭遇新冠肺炎疫情以来,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我们用近三年艰苦卓绝努力,有效应对全球五波疫情冲击,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得到有效守护,经济实现年均增长4.5%左右,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取得重大积极成果。当前,奥密克戎病毒传播力强,但重症率、致死率显著降低,科学优化疫情防控措施是必要的、正确的、负责任的,一以贯之地体现了人民至上、生命至上。要认真落实新阶段疫情防控各项举措,因时因势优化疫情防控措施,着力保健康、防重症,加强统筹衔接,顺利渡过流行期,确保平稳转段。随着优化疫情防控各项政策措施实施,我国经济和社会秩序会加快走向恢复,将促进经济运行良性循环,释放巨大活力。

要更好统筹经济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经济发展是质和量的有机统一,质的提升为量的增长提供持续动力,量的增长为质的提升提供重要基础。明年,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仍然较大,要坚持以质取胜,以量变的积累实现质变,在提高质量效益的基础上保持合理的经济增长。要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突出做好稳增长、稳就业、稳物价工作,着力改善社会心理预期,提振发展信心,着力增强国企、民企、外企等微观主体活力,推动我国经济运行总体回升。

要更好统筹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扩大内需。当前需求不足是我国面临的突出矛盾,既有消费能力偏弱、消费场景受限、存在限制性政策等问题,也有民间投资偏弱、企业投资意愿下降等问题。要把恢复和扩大消费摆在优先位置,增强消费能力,改善消费条件,创新消费场景,多渠道增加城乡居民收入,支持住房改善、新能源汽车、养老服务等消费。通过政府投资和政策激励有效带动全社会投资。要通过高质量供给创造有效需求,在有需求但未得到有效满足的领域尽快优化供给结构,并推动新产业、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发展,以新供给创造新需求。供需的结合点就是经济的增长点,抓住了、做好了既能提升供给体系的质量和效率,又能扩大当期需求。

要更好统筹经济政策和其他政策。高质量发展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首要任务,各方面政策都要同向发力、互补协同,共同服务于高质量发展大局。要增强全局观,形成共促高质量发展合力。要加强与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清理和废止有悖于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文件。要加快推出一批“绿灯”投资案例,支持平台企业在引领发展、创造就业、国际竞争中大展身手。

要更好统筹国内循环和国际循环。对外开放是我国的基本国策,开放的大门只会越开越大。要提升国际循环质量和水平,贸易、投资、人才、技术、能源资源的国际循环都要进一步扩大规模、优化结构,主动对照相关国际规则、规制、管理、标准,深化国内相关领域改革。要增强国内大循环内生动力和可靠性,加快补上我国产业链供应链短板弱项,保证产业体系自主可控和安全可靠,确保国民经济循环畅通。要依托我国超大规模市场优势吸引全球资源要素,以国际循环提升国内大循环的效率和水平,推动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

要更好统筹当前和长远。当前和长远是辩证的统一,互为条件、相辅相成。我们党是立足中华民族千秋伟业长期执政的党,中国式现代化是一个长期的历史进程,事情总是要一件接着一件做,一任接着一任干。既要立足当前做好工作,解决我们面临的紧迫问题,努力取得好的成绩,又要前瞻性思考,为今后发展做好衔接,咬定青山不放松,一张蓝图绘到底。

“千钧将一羽,轻重在平衡”。系统观念、守正创新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方法论。“六个统筹”为做好明年经济工作提供了重要思想指引,充分体现了我们党用普遍联系的、全面系统的、发展的观点观察和推动工作的优良传统,必须在各项工作中学习好、运用好、贯彻好,努力推动明年经济运行总体回升、迎来新局面。

(新华社北京12月19日电)

中共中央宣传部公布第十六届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获奖名单

据新华社北京12月19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宣传部印发表彰决定,对第十六届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组织工作先进单位和优秀作品进行表彰。授予电影《我和我的祖国》、电视剧《跨过鸭绿江》、图书“足迹”系列等12部作品“特别奖”;授予《守岛人》等12部影视作品、《山海情》等18部影视作品、《燕翼堂》等17部戏剧作品、《中国北斗》等8部广播剧、《领航》等11首歌曲和《远去的白马》等19部图书,共85部作品“优秀作品奖”;授予北京、河北、辽宁、吉林、上海、江苏、浙江、福建、江西、山东、湖北、广东、海南、四川、陕西、宁夏、新疆等17个省区市党委宣传部“组织工作奖”。

据悉,本届“五个一工程”主要评选表彰2019年6月1日至2022年5月31日首次播映、上演、出版的优秀作品,获奖的97部作品是从全国报送的750余部作品中经过层层严格评审程序精选出的,充分反映了近三年来精神文明建设创作的丰硕成果。评选工作遵循严格的评选规则和评选程序,坚持正确导向和作品质量第一,尊重专家评价和群众意见。本次评选工作,通过20多家单位和机构推荐了数百位权威专家组成专家评委库,随机抽选后与部分社会音乐人、商业互联网平台代表、基层单位群众代表共同组成评审委员会,承担作品的集中评选工作,评选结果通过媒体进行为期一周的公示,征求社会各界意见,充分体现了评选工作的公正、公开、公平。

本溪市人民检察院

能动履职营造良好环境 护航企业发展

李贺 本报记者 刘乐

以高质量检察履职服务振兴发展

12月15日,全省检察机关首家专门面向民营企业的法治服务中心“枫·帆”民营企业法治化服务中心在本溪正式投入使用。拥有司法办案、合规考察、法治体检、特色功能、普法宣传、畅通诉求等六大板块25项服务内容,其中企业自检系统、一键查询系统、企业服务沙龙等多项功能均属全省首创,该民营企业法治化服务中心更像一个暖心、贴心、温馨的“民营企业之家”。据介绍,“枫·帆”民营企业法治化服务中心通过线上、线下方式为民营企业提供法治体检服务。本溪市人民检察院相关负责人表示,全市检察

机关立足新的起点,持续发力,不断探索、拓展法律服务形式,深耕“枫·帆”民营企业法治化集成服务品牌,全力服务保障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集检察、行政、企业、律师等领域专业型人才,通过为民营企业提供“专业+多元+协同”的集成服务和智力支持,帮助民营企业降低涉法涉诉风险,完善健全企业内部管理机制。此前,本溪市检察机关在全省首创的“枫·帆”民营企业法律智库平台正式上线,深受企业好评。

“枫·帆”法律智库是本溪市检察机关集众智、聚合力,精准对接民企需求而精心打造的“枫·帆”民企法治化

集成服务机制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全市检察机关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的一个缩影。近年来,本溪市检察机关立足检察职能,坚持能动履职,持续为民营企业营造优良的发展环境,积极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检察力量。

牢固树立“营商环境只有更好,没有最好”的服务理念,本溪市人民检察院出台《关于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优化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并与7家单位会签《关于建立涉案企业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的实施办法(试行)》等,为检察机关服务保障法治化营商环境提供具体行动指南,全力构建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全市检察机关还坚持宽严相济,审慎办理涉企刑事案件,并深入开展损害营商环境突出问题专项

整治、破解企业难题及“我为企业办实事”系列专项活动,不断构建法治环境和信用环境,在依法履职的同时,最大限度护航企业发展。

问需于企,方能精准纾困。近年来,本溪市检察机关积极深入企业走访问需,邀请企业家来院参观座谈、调研交流,聚焦企业需求,提供“定制化”检察服务。去年以来,主动走访了本钢集团、本溪商业银行、南芬铸件厂等企业,精准对接企业需求,为企业定制更为具体详实、针对性强的“检察服务生态链”,切实为企业解决揪心事、难心事。

为进一步提升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工作水平,本溪市人民检察院在深化常态化沟通、搭建服务平台、聚合资源力量、创新工作模式等方面做了大量探索创新。

创作大型雪塑



12月18日,雕刻师在进行大型雪塑创作。目前,第35届哈尔滨太阳岛国际雪雕艺术博览会园内各项工作有序推进。园区中所有大型雪塑作品的雕刻作业预计于12月下旬完成。 新华社记者 王松 摄